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